

## **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有效表决人数 3 人，出席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人同意、0人反对、0人弃权、0人回避。

**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同意薪酬委员会拟订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人同意、0人反对、0人弃权、0人回避。经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本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、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8日

● 报备文件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